

广东警官学院学生 转专业管理工作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维护学院公平教育环境和正常教学秩序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让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21号令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高教〔2015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广东警官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。

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学生确有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- （二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，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- （三）休学、保留学籍以及留级学生原所学专业，若无后续年级，可转入下一年级其它专业学习；
- （四）符合学院设定的转入其他专业就读的资格条件者。

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招生时低批次录取的学生申请转入高批次的；
- （二）非公安类专业申请转入公安类专业的；
- （三）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；
- （四）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入学报到环节；
- （五）从外校转入我院的；
- （六）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；
- （七）有考试作弊行为记录的；
- （八）上级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每年级转专业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年级及本专业人数的5%以内，综合考虑申请人高考录取分数、专业学科性质、在校政治思想表现及学科成绩等因素。

第五条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限一次，限申请转一个专业。

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由本人于第二学期开学后2周内提出申请，转出系部和转入系部转专业工作小组出具意见，交学院转专业办公室（教务处）汇总初审，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。

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名单初步确定后，学校应对转专业结果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九条 公示结束后，由院长批准，对所有转专业结果进行确认，由教务处向省教育厅报送学院转专业公示文件和转专业批准文件，并在学籍管理系统进行专业变动处理。

第十条 在转专业受理结果发文之前，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按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审核。学生转专业后，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，经教务处审核后，予以认定；转入新专业后，如有未修读的课程，必须通过课程考核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的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交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在同一个专业内转专业方向的，须由本人于第二学年开学后2周内提出，由所在专业系部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批，报学院转专业办公室备案。学生转专业方向后，执行转入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及学籍管理要求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